

111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

主持老師已確定聘用之研究生不需再提出申請

申請資格：1.碩士班一、二年級與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生並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之規定。

2.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須協助本系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等工作。

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三條

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有全職工作者。
- 二、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國際研究生學程」學生且領有中央研究院之獎學金者。
- 三、前學期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四、協助校內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事務不力，有明確事證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未完成銷過者。

申請期限：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截止收件。

申請方式：請將申請表與個人簡歷(詳見附件一、二)，以電郵方式郵寄至

hhw0913@ncu.edu.tw。

信件主旨請註明：申請中文系研究生助學金(姓名)。

檔名命名方式：中文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(姓名)。

工作期間：111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

工作薪資：每月金額依學校撥發總額與助學金申請人數不同有所差異，**碩班支領約 5000 元，博班支領約 7500 元。**

第一學期：發給 9、10、11、12 月，9 月依照實際進用日期計算。

第二學期：發給 2、3、4、5、6 月，2 月依照實際進用日期計算。

注意事項：1.領取助學金者，寒暑假雖無支薪仍須處理主持老師交辦事項不得推託，否則無法聘用。

2.助學金由學校造冊核發，次月 20 日匯入郵局帳戶。

3.因學校所給予之經費逐年遽減，此為造成助學金第 1、2 學期助學金金額不同且降低之原因，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分別屬於不同會計年度，第 2 學期每月助學金金額極可能會比第 1 學期降低，請各位同學特別留意此情形，若當學期助學金減少即為助學金總經費減少，可至系辦詢問。

4.招募後確認錄取之研究生，除完成錄取公告規定之手續外，依學校規定，須選修 0 學分之「CL9998 研究實習」(需使用密碼卡，系辦會另外通知)。

職務簡介與缺額：請見下頁。

111 學年度中文系研究生助學金職務簡介與缺額

註：實際工作內容以各項負責老師交辦為主

| 職務 | 主持/任課老師 | 職務簡介 | 需求人數 | 資格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點書小老師 | 賀廣如老師 | 負責帶領大學部學生古籍點讀，召開點書會議並記錄點書進度。 | 5 | 碩一、二 博一、二、三 |
| 崑曲博物館 (戲曲研究室) | 洪惟助老師 | 負責處理研究室事務與主持老師交辦事項。 | 1 | |
| 文學概論課堂助理 | 宋玉雯老師 | 1. 協助課堂事務與任課老師交辦事項。 2. 具備 word 和 excel 基礎操作能力。 3. 須跟課。 4. 部分課程須於課後時間課輔。 | 1 | |
| 歷代文選及習作 課堂助理 | 郭永吉老師 | | 1 | |
| 中國文學史課堂助理 | 王學玲老師 | | 1 | |
| 文字學課堂助理 | 李淑萍老師 | | 1 | |